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益环辐审表〔2024〕16号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湖南益阳桃江西 220kV 变电站 110kV 送出 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益阳供电分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湖南益阳桃江西 220kV 变电站 110kV 送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该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扩建 110kV 间隔 2 个，新建 110kV 线路 6 条，线路长度共计 80.0km；其中扩建工程为：小河村 110kV 变电站 110kV 间隔扩建工程、三堂街（大屋山）110kV 变电站 110kV 间隔扩建工程，新建 110kV 线路工程为：童子山—武潭（童子山侧）改接桃江西变电站 110kV 线路工程、童子山—游和坪 π 入桃江西变电站 110kV 线路工程、松木塘—茶园 π 入桃江西变电站 110kV 线路工程、思贤—松木塘（松木塘侧）改接桃江西变电站 110kV 线路工程、桃江西—小河村 T 接松木塘变电站 110kV 线路

工程、桃江西一三堂街 110kV 线路工程。

二、环评审查意见

根据湖南凯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本工程的环评分析结论、专家评审意见，建设单位在落实报告表及专家提出的各项建议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该工程按环评报告提出的工程规模、性质建设。

三、环保措施及要求

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环保要求，并着重做好如下工作：

1、明确环境保护要求和责任，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确保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

2、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加强对线路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段及湖南桃江羞女湖国家湿地公园的保护，严控塔基建设施工范围，避免随意扩大施工规模及范围。

3、严格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保护措施。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污染控制措施，文明施工，减少扬尘、噪声、废水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严格落实工频电场、工频磁场污染防治等环保措施。按照设计规程施工，确保本工程的电磁环境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

(GB8702-2014) 中工频电场 4000V/m、工频磁场 100 μ T 的公众暴露控制限值。

5、本工程投运后间隔扩建侧厂界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要求，间隔扩建侧敏感目标、输电线路沿线敏感目标处均应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相应类标准要求。

6、加强宣传，普及电磁环境知识，预防和减少环保投诉、纠纷。

7、若工程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时，必须重新向我局申请办理项目变更审批手续，若自批复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动工建设，必须重新申请办理项目审批手续。工程建成后，按相关规定，及时办理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